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
  - (a) (i)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現有股份」);(ii)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 行及未發行A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有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iii)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 行B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有B類可換股優先股」)將分別 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一 (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A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B

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且該等合併股份、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別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限制(「**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8,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400,000,000股現有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股現有B類可換股優先股)變更為808,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4港元的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10,000,000股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10,000,000股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合併B 類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 合併股份、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將予以彙集,並 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 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謹此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的第1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待通 函董事會函件內「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 況而定)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配售最多 44,350,000股本公司新合併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 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 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 行配售股份);
  - (b)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及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 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 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文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 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 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 5.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6. 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9. 載有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10.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愛兒女士(主席)、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頴先生、黃耀傑先生 及單國心先生組成。